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1.hk)

二零一五年年報

Samson

Samson



* 僅供識別



UNIVERSAL
Good, Affordable, Smart Design.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WILLIS & GAMBIER
Furniture designed for life

smartstuff™
furniture for kids.



Inspirations
by wendy bellissimo



目 錄

集團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要點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92

集團簡介

自1995年成立以來，順誠集團（包括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已成為全垂直整合傢俬公司，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十大傢俬批發商之一。此外，我們是亞洲三大實木傢俬製造商之一。我們目前透過多個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Smartstuff by Universal、Legacy Classic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Kids、Craftmaster Furniture、Pennsylvania House、LacquerCraft Hospitality）銷售各類傢俬產品，亦獲美國Paula Deen及Wendy Bellissimo授予許可經營權。自2008年10月起，隨著收購英國首屈一指的實木傢俬進口及批發商

「Willis Gambier」品牌，我們已於英國及歐洲建立鞏固的地位。除自身品牌外，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台升」大型工廠亦為多個北美主導品牌生產傢俬。

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起居室、飯廳及臥室全套家居傢俬。此外，我們亦生產高級酒店及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團隊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員工及銷售人員，彼等熟悉美國及英國市場，結合中國生產專業知識，創建一個全球綜合產品及服務物流平台，以最有效經營模式為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廖元煌先生 (於2015年7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 (主席)
郭明鑑先生
吳綏宇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授權代表

劉宜美女士
鄭碧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31

網址

<http://www.samsonholding.com/>
<http://www.universalfurniture.com/>
<http://www.legacyclassic.com/>
<http://www.legacyclassickids.com/>
<http://www.cmfurniture.com/>
<http://www.lacquercrafthospitality.com/>
<http://www.willisgambier.co.uk/>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金桔村
建設路523830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台升大道2號
中國木業城發展區314100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美國：

2575 Penny Road
High Point, NC 27265
U.S.A.

221 Craftmaster Road
Hiddenite, NC 28636
U.S.A.

英國：

Unit 2, Kingston Park, Flaxley Road
Peterborough, PE2 9EN
England, U.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BSI LDT, HK
花旗(台灣)銀行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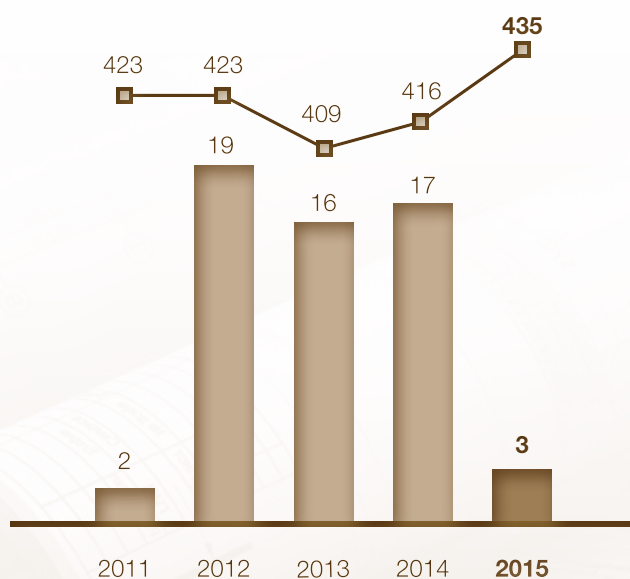
財務要點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435,146	415,799	3,394,139	3,243,232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0,581	25,494	82,532	198,853
本年度溢利	2,841	17,496	22,160	136,469
每股盈利 (美仙/港仙)	0.1	0.6	0.78	4.68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625,066	775,497	4,875,515	6,048,877
流動資產淨值	281,557	331,326	2,196,145	2,584,343
股東權益	429,146	488,568	3,347,339	3,810,830
權益回報**(%)	0.62%	3.47%	0.62%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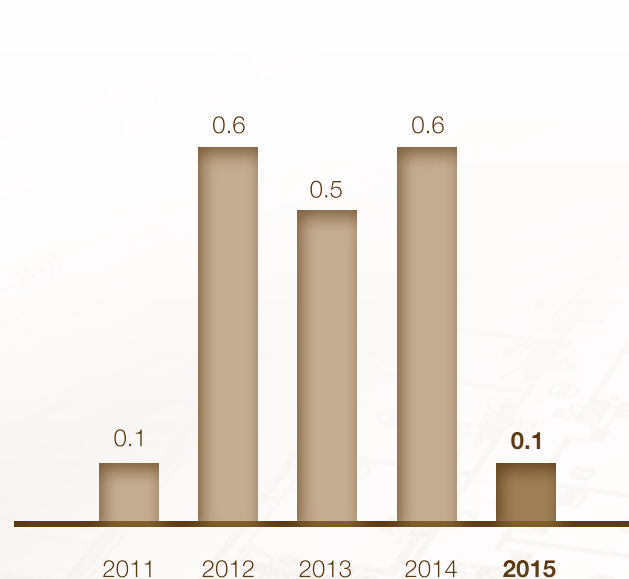
* 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 本年度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年度收益及溢利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
(美仙)



■ 收益
■ 年度溢利

「在於保持我們作為美國家居傢俬市場批發翹楚的地位，並加以鞏固，繼而晉身世界傢俬行業的領導者之列」

本人謹代表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2015年的營業額為43,510萬美元，較2014年增加4.6%。於2014年及2015年的毛利率均為27.3%，而毛利為11,900萬美元，2014年為11,370萬美元；而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為280萬美元，2014年的溢利為1,750萬美元。

業務發展及展望

我們相信，我們正開始走出自2010年起的業務衰退。儘管環球經濟起伏不定，但基於就業情況改善及房市好轉，我們持續樂觀並看見美國經濟見底回升的訊號。傢俬行業隨著消費支出增長而受惠，其中沙發及酒店家具業務表現最為出色，其次是實木傢俬業務。

我們過去多年來在業務模式方面建立的穩固基礎，令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把握經濟持續改善帶來的機會。競爭或許激烈且面對難以預計的經濟環境，我們仍然相信，我們的資本、管理方式、產品種類的增加、多元化的客戶群、分銷渠道的擴展及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正是迎接下一個復甦周期的致勝之道。

我們的主要策略進度如下：

1. 專注鞏固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透過多項成功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多樣化和卓越的品牌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貢獻。過去十年來，本集團已從純粹的OEM製造商發展成為品牌導向型企業。我們的品牌現時在中高價檔次的傢俬市場中競爭，亦透過大型零售商圈、OEM及酒店行業等渠道銷售。於未來，我們將考慮收購在市場上佔優的公司，並且可能進軍傢俬行業的不同分部。

2. 專注建立沙發及酒店家具業務

除實木傢俬業務外，於過去五年來，沙發及酒店家具業務已成為主要增長及收益貢獻來源。該兩項業務對實木傢俬業務有互補作用，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渠道帶來協同效應，亦加強與客戶的聯繫。

3. 專注改善和多元化發展原設備製造 (「OEM」) 業務

作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一絲不苟的態度和對品質及服務的追求，令我們成為多個著名品牌及領先的零售商首選的OEM製造商。儘管OEM銷售額略為下跌，但我們仍能夠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同時繼續維持現有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4. 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

作為一家垂直整合的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在擴展至傢俬行業其他分部之同時，維持中國傢俬製造商之強勢地位。為了在中國國內保持競爭力，我們將透過一連串縮減成本措施，進一步加強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實現生產程序的標準化及自動化。

5. 股東價值及企業管治

管理層顧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在現今的營商環境下將繼續專注投資於自身品牌、擴大產品種類、透過更有效及多元化通路進入新市場，同時改善營運效率和成本結構以帶來穩健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基於以上，我們在取得彪炳財務業績和股東價值之同時，決不會在誠信和營商道德方面有所鬆懈。本集團在董事會和外聘顧問通力合作下，將繼續提升透明度和加強企業管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管理層人員和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熱誠及勤奮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郭山輝

主席

2016年3月23日

業務回顧

我們建立了全面整合的美國批發家具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Smartstuff by Universal Furniture、Paula Deen Home、Legacy Classic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Kids、Wendy Bellissimo、Craftmaster Furniture、Lacquer Craft Hospitality、Willis & Gambier (United Kingdom)、Universal Furniture China及Ahome，更憑藉台升家具首屈一指的東莞及嘉善區中國製造業務，支持業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深感自豪。

儘管環球經濟起伏不定，但基於就業情況改善及房市好轉，我們持續樂觀並看見美國經濟見底回升的訊號。我們的沙發及酒店家具業務隨著美國經濟初期復甦快速增長。在短短五年間，管理層已成功將本公司這兩項業務發展成具相當規模。隨著美國的經濟及消費支出持續改善，我們預期實木傢俬業務於未來數年亦會有所增長。

然而，美國經濟在社會各階層之間的復甦步伐不一，即大眾所知的「M形復甦」，因此，我們改變了實木傢俬品牌業務的營業方針以順應經濟趨勢。我們憑藉更佳的设计及生產質量，提升對於高檔類別的產品供應。雖然我們面對中低檔類別的激烈競爭，我們正投放資源建立品牌及在美國設立新陳列室，同時透過在中國投入資本開支來改善生產效率。我們目前已增設新業務分部，為主要大客戶提供價格相宜的直航集裝箱服務。我們心中有明確的策略及目標，矢志成為提供種類繁多的各類別優質且實惠家具的頂級美國家具商。

於2015年全年，我們的營業額錄得大約4至5個百分點的增長，而毛利率於上半年在25.6%水平見底後，於下半年達到28.9%。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取得成效及經濟持續改善，更可望於未來數年錄得盈利增長。

財務回顧

本年度銷售淨額為43,510萬美元，相比2014年的41,580萬美元增加1,930萬美元或4.6%。銷售淨額增加，是由於沙發及酒店家具部門的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由2014年的11,370萬美元增加4.6%至11,900萬美元。毛利率為27.3%，與2014年的毛利率相同。

相比2014年的總營運開支9,510萬美元，2015年總營運開支為10,010萬美元。總營運開支增加是由於分銷、營銷及市場推廣等可變動開支隨銷售增長而增加。

本年度溢利由2014年的1,750萬美元減少至280萬美元。純利率由2014年的4.2%下跌至0.7%。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上述虧損主要因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美元，以及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持作買賣投資及存款的不利估值虧損而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650萬美元減少6,060萬美元至9,590萬美元，短期銀行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8,520萬美元減少5,430萬美元至3,090萬美元。計息銀行借貸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890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090萬美元。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42.7%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25.9%。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仍然強勁，且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更讓我們有信心可透過收購進行拓展。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結算。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貸10,630萬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2014年：20,390萬美元）及長期銀行借貸460萬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2014年：500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短期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的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由於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匯價變動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人民幣與英鎊匯價之風險。雖然本集團大部份總收入以美元計值，但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支付，而部份銷售則以英鎊計值。英鎊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近年大幅波動，且於未來可能繼續波動。為了管理來自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幣合約，以協助管理與若干銷售及銷售成本相關的外幣風險。大部份遠期外匯合約一般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所有外匯合約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本金為41,940萬美元（2014年：70,27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60,950萬美元減少23.0%至46,90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27,820萬美元減少32.6%至18,740萬美元。因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2.2倍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5倍。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3,280萬美元（2014年：2,900萬美元）、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6,350萬美元（2014年：7,310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80萬美元（2014年：4,150萬美元）、投資物業約840萬美元（2014年：860萬美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70萬美元（2014年：690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090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1,36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是因裝

修陳列室大廈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及中國之廠房及機器進行升級及翻新而產生。

展望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正開始走出自2010年起的業務衰退。多年來，我們在各業務模式中打下的穩固基礎，使我們具備優勢得以把握經濟持續改善帶來的機遇。競爭或許激烈且面對難以預計的經濟環境，我們仍然相信，我們的資本、管理方式、產品種類的增加、多元化的客戶群、分銷渠道的擴展及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正是迎接下一個復甦周期的致勝之道。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2014年：每股0.06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5,220萬元（2014年：18,260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8日派付予於2016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美國、英國及台灣僱用約8,100名（2014年12月31日：8,500名）全職僱員。

本公司相信，能否成功發展業務全賴管理層和員工的質素。本公司將致力在全球各營業地點招攬、培訓和保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有意透過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達到上述目的。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執行董事

郭山輝，又名Samuel Kuo，60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以下合稱「台升」）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乃本公司業務創辦人之一，一直為負責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市場推廣、生產業務及擴展策略的主管之一。郭先生於台灣、中國及美國擁有超過28年傢俬業務經驗。郭先生亦為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前任會長。郭先生於1978年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後，曾在台灣服兵役兩年。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宜美女士的丈夫。郭先生及劉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劉宜美，又名Grace Liu，58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同時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及其丈夫郭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劉女士擁有超過28年傢俬業務經驗，一直積極參與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除一般管理職務外，劉女士更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控、資金管理及人力資源調配。劉女士於1979年畢業於東吳大學，取得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

劉女士及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Mohamad AMINOZZAKERI，又名Mohamad Amini，55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Aminozzakeri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旗下Hou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的董事及台升總裁，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總裁前，彼曾在台升生產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亦曾擔任台升執行副總裁。在此之前，Aminozzakeri先生曾於加州及亞里桑那州擁有及經營傢俬零售商店達6年。Aminozzakeri先生擁有超過28年傢俬業經驗。Aminozzakeri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長堤加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系科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又名William Pan，60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球桿製造商台全木器廠首席執行長，擁有超過20年球桿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製造及產品開發及撞球等相關配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潘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又名Andrew Kuo，54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亦為Zoyi Capital Ltd.的行政總裁。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亦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郭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出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負責大中華私募資本投資業務。郭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H&Q Asia Pacific（「H&Q」）董事總經理。在加入H&Q前，郭先生為香港JPMorgan Chase的高級國家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經驗。自JPMorgan與Jardine Fleming於2000年合併後，郭先生一直負責公司在台灣的銀行業務及所有投資銀行活動。郭先生亦為JPMorgan Chase大中華業務營運委員會副主席，自2005年4月起負責JPMorgan的亞洲（不包括日本）財務保薦人業務。自1998年10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原Chase Manhattan Bank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JPMorgan Chase之前，郭先生任職台北花旗銀行逾9年，最後期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負責客戶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擔任商業銀行部主管，負責管理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產品。郭先生曾任職紐約花旗銀行，專責處理策略性產品，亦曾於台北花旗銀行累積6年資金產品推廣及外匯買賣經驗。於1993年至1995年，郭先生出任花旗銀行首席交易員兼外匯部主管。郭先生於2013年12月已退任Youth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並出任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成員。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劉紹基，又名Kevin Lau，57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

理、會計及審核經驗，現時以財務諮詢顧問身份經營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劉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由2002年至2011年擔任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並由1995年至2011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曾於2000/2001年度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亦為其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此外，劉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6年3月15日辭任為止。劉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學工大學）。

吳綏宇，又名SY Wu，57歲，自2008年12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綏宇先生執行律師職務超過30年，現為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於2004年於台灣台北成立）創辦人及主持律師。彼自1983年起為台北律師協會之成員。彼之專業領域包括國際經濟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跨國商業貿易及訴訟，以及企業併購。於創辦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前，吳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間，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於1997年至2000年間，為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之主持律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間，出任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顧問。在加入博欽法律事務所之

前，吳先生自1981年於理律法律事務所任職，並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到比利時布魯塞爾Van Bael & Bellis事務所及日本東京Nishimura & Partners事務所擔任訪問律師。除於台灣外，吳先生自1990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自1991年起一直為美國律師協會及國際律師協會之成員。由1999年至2001年間，彼擔任泛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6年間，出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在學術研究方面，吳先生於1996年至2005年間榮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及於2002年至2005年間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吳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並且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Samson Marketing

Larry CRYAN，60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Samson Marketing營運副總裁，並自1999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Cryan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營運副總裁、Hyundai Furniture的企業行政經理及Ladd Furniture的信貨經理。Cryan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Cryan先生於1977年獲University of Greensboro授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歷史。

William Frank NORTON，46歲，於短時期離職後，自2007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為Samson Marketing的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 (d.b.a. Samson International)副總裁。Norton先生曾擔任Merchandising of Universal Furniture副總裁。在此之前，Norton先生曾任Snively Forest Products及Sun River Furniture總經理及IKEA North America, Inc.買手。Norton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1991年取得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傢俬製造及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Universal Furniture

Jeffrey R. SCHEFFER，60歲，Universal Furniture總裁兼行政總裁。Scheffer先生原為Stanley Furniture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Scheffer先生擁有31年傢俬行業經驗，彼亦曾擔任American Drew的高級行政職位及Hyundai Furniture and Carter Industires的行政職位。Scheffer先生於1992年至1996年間曾擔任Universal Furniture的副銷售總裁。彼於1978年取得邁阿密大學商業科學學士學位。

Tsuan-Chien CHANG，又名Jeffrey Chang，52歲，Universal Furniture副總裁兼首席財務長，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Chang先生曾任Huntington Furniture Industries營運部的主管及副總監，並為William's Imports的總經理。Chang先生擁有逾18年傢俬行業的經驗。Chang先生分別於1993年及1995年獲得夫勒斯諾市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egacy Classic

Earl R. WANG，52歲，Legacy Classic Kids總裁，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Wang先生曾在LEA/American Drew/Hammary擔任採購部高級副總裁。Wang先生擁有逾20年傢俬行業經驗，曾在Universal Furniture 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及Riverside Furniture出任有關產品開發及採購的多個管理職位。Wang先生於1986年取得Illinois Wesleyan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L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

Donald A. ESSENBERG，61歲，Legacy Classic總裁，最初於2009年在Universal Furniture任職，其後調任至Legacy Classic。Essenberg先生曾在Broyhill Furniture、Berkline、Bernhardt Furniture及Magnussen Home擔任多個高級銷售及採購職位，擁有逾30年傢俬行業經驗。Essenberg先生於1977年取得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與市場推廣雙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Chen-Kun SHIH，又名Anderson Shih，45歲，自2011年8月出任Legacy Classic Furniture副總裁兼財務長。擔任現職之前，Shih先生曾在Craftmaster Furniture擔任相同職位，並在台灣、中國及美國累積逾16年相關工作經驗。Shih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彼於1993年取得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hih先生為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Gerald E. SAGERDAHL，65歲，Legacy Classic銷售執行副總裁，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Sagerdahl先生曾任Master Design、Rachlin Furniture及GranTree Furniture Inc.副總裁，並任Ronald A. Rosberg Corporation營業經理，擁有逾34年傢俬行業經驗。Sagerdahl先生於1973年取得加州College of San Mateo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Craftmaster Furniture」)

Roy R. CALCAGNE，58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的總裁兼執行長，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Calcagne先生為Broyhill Furniture Industry的採購副總裁。彼之前任職Joan Fabrics Corporation銷售副總裁及Macy's百貨公司採購經理及沙發買家。Calcagne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alcagne先生於1981年獲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授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Hau OUYANG，又名Al Ouyang，41歲，自2011年8月起擔任Craftmaster Furniture副總裁兼財務長。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Ouyang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包括曾在Ernst & Young (台灣) 從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工作，以及在美國房利美從事組合分析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1997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

取得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Ouyang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美國伊利諾州註冊會計師。

Alex A. REEVES，52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任Craftmaster Furniture銷售與採購副總裁。Reeves先生曾任Hickory Hill (Norwalk Furniture Corp.的分部) 的銷售副總裁達11年。在此之前，Reeves先生是Precedent Furniture的首席營運長及Leathercraft的銷售代表。Reeves先生擁有逾23年傢俬行業經驗。Reeves先生於1986年獲得Wake Forest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Kevin MANN，51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營運副總裁。於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之前，Mann先生為Clayton Marcus Furniture Inc.的生產總監，亦曾擔任廠長及工程總監等職位。Mann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在Bassett Upholstery擔任工程師。Mann先生於1987年獲得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教育技術。

Roy C. BEARDEN，59歲，Manufacturing of Craftmaster Furniture副總裁。於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之前，Bearden為Jackson Furniture Ind. Inc.總經理，亦曾在England Home Furnishings, Inc.及Levi Strauss & Company擔任工廠經理。Bearden先生擁有16年傢俬行業經驗。Bearden先生於1980年獲得Arkansas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

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David A. LANE，52歲，Willis Gambier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Lane先生曾任Mark Webster Furniture英國國內市場製造及外購傢俬營運總監達8年。Lane先生過去曾任職紡織公司Martins International製造及主要零售客戶管理達16年。Lane先生擁有25年英國市場採購及供應產品之經驗。

李星輝，又名Elliott Li，45歲，Willis Gambier財務總監，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李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 Furniture副總裁及財務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美國Guardian Life Insurance及AT&T多個財務管理層職位，並曾任職台灣Evergreen Marine銷售職位。李先生於1993年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貿易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華盛頓Georgetow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L STEVENS，53歲，Willis Gambier銷售董事，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Stevens先生在Westbridge Furniture Designs擔任主要客戶經理3年，協助該公司成功籌組和成立沙發部門，向英國及愛爾蘭國內獨立傢俬市場供應中高檔沙發產品。Stevens先生以往曾在Alstons任職集團銷售董事3年，該公司向英國及愛爾蘭國內的多重和獨立貿易市場供應沙發及櫃類家具。Stevens先生在英國傢俬市場上，擁有30年零售及製造業務經驗。

台升

廖元煌，又名Daniel Liao，46歲，於2015年7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資深財務副總裁。廖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長。廖先生由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長，亦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出任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廖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門總監，並曾任台北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的財務官、風險分析員以至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銀行、金融及企業行政經驗。廖先生於1991年取得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

謝玉貞，又名Irene Hsieh，45歲，主席特別助理，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職責包括會計、公司秘書職務及擔任主席郭山輝先生的特別助理。於擔任主席特別助理前，謝女士曾於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間，在東莞台升擔任會計經理。謝女士曾任職建華證券及元大京華證券的投資銀行服務部，並於台灣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Ernst & Young擔任審計師，分別擁有逾3年審計、5年及12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東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碧玉，又名Patsy Cheng，58歲，於200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於2000年加入卓佳集團前，鄭女士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部門經理，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鄭女士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任職，擁有逾30年公司秘書經驗。鄭女士亦一直向不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鄭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認可證明。鄭女士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依循有關原則，並確認除若干方面與守則條文有若干偏離（該等偏離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段落闡明）外，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有責任訂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領導本集團實現此等目標、監控業務管理、管理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訂立合適政策控制風險及就其管理工作向股東報告。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為足以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管理及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將日常責任委託予本集團各行政總裁／總裁及其團隊，並將特定責任委託予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的工作交託予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行政總裁／總裁負責，並由高級管理層輔助。台升、Universal Furniture及Craftmaster Furniture之行政總裁分別為郭山輝先生、Jeffrey R. SCHEFFER先生及Roy R. CALCAGNE先生。台升、Legacy Classic Kids及Legacy Classic之總裁分別為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Earl R. WANG先生及Donald A. ESSENBERG先生。

雖然郭山輝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台升的行政總裁，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深深受惠於郭山輝先生的領導才能、支持及經驗，故本集團並無意向將該兩個職能分開。

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會肩負領導之責。主席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闡釋、所有董事獲得充足、全面、可靠和適時的資料及鼓勵所有董事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和全面的貢獻。

行政總裁／總裁的主要責任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重大策略和行動、發展及制定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及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董事會相信主席和行政總裁／總裁現時之職能為本集團帶來強勢領導、確保能迅速和有效實施決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副主席）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勝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其中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門技術。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呈列）均有於本公司發出的企業傳訊中披露。

執行董事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乃夫婦，除此披露外，董事或行政總裁／總裁之間概無關連。

各董事於恰當情況下，可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彼等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之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需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可能會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不遵守本公司守則的事件。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之重要，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 (主席)
郭明鑑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組合政策和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會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並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豐富管理、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和核數經驗。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聘用條款。另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對該等制度之成效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亦曾有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2014年年度審核所引起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考慮及批准董事的提名、委任，以及董事會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旨在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從而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政策，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多項董事會多元化之要點，包括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以及其他特質，使董事會的組成達致最佳效果及平衡，發揮最佳效率。

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會有效性的年度審閱之進行。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和評估董事會組成之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之時，亦會就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方面已維持適當平衡，並無制定為執行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並且檢討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有效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效用。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並對其成效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情況。董事會亦對於各位董事已獻出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服務酬金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592,000美元及209,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含稅務事項顧問（104,000美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105,000美元）。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召開之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4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1
股東周年大會	1

個別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於任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1/1
廖元煌先生 (於2015年7月10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2/4	不適用	1/1	1/1	0/1
劉紹基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綏宇先生	4/4	2/2	1/1	1/1	0/1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公佈其季度業績，故於年內僅舉行了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除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年內曾舉行另外兩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主席亦曾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資料。全體董事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相關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資料進一步提升彼等的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之培訓記錄。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均盡力將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時，有關董事須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棄權投票，並不可計入法定出席人數，而董事一直都遵守此條文。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及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鄭碧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在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特別助理謝玉貞女士。

股東權利

股東通訊之目標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以便彼等能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

本公司利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知悉主要業務，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包括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並已由股東大會主席讀出有關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針對各項重大個別事項提出獨立的決議案，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有關股東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的程序。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其中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應於送達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須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金桔村建設路523830
(註明收件人為首席投資關係行政人員)

電子郵件：investors@lacquercraft.com

組織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董事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38至39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的未來發展，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分別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6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提供，該等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共約人民幣152,180,000元（相當於約24,485,000美元），並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共約人民幣152,180,000元（相當於約23,412,000美元^{附註}），派付予於2016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附註：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5元（僅供參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傢俬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而美國對家居傢俬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美國國內家居傢俬為核心業務，因此產業變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ii) 家居傢俬行業受到瞬息萬變的潮流趨勢及客戶品味所影響。

如未能預計潮流趨勢及客戶品味的變化或及時作出應變，可能會導致日後銷售及利潤減少。

(iii) 本集團不僅與美國傢俬公司競爭，還與從東南亞採購傢俬的進口商競爭。競爭範圍包括產品設計、生產成本、市場推廣計劃、客戶服務等。若我們不及時因應競爭對手作出應變，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因而令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

- (iv) 存在的風險在於宏觀經濟環境的轉變（主要是美國、英國及中國），或會導致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消費支出放緩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來自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取消訂單、折扣率提升、存貨增加、收益及利潤率下跌。此外，本公司賬目是以美元為單位編製，因此其他貨幣匯率變化亦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以至利潤率及其他收入等項目。
- (v)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由我們位於中國的自置廠房進行生產。沙發主要來自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若原材料及某些主要部件和熟練勞工的供應中斷，或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盡量減低任何供應中斷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在所受影響有限的情況下按合理價格物色到質素相若的替代供應商。

環保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承諾建立一家注重環保的企業，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努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辦公室耗材及其他物料循環再用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我們的OEM廠房及供應商提倡綠色意念，在營運時遵守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相關營運須遵守美國、英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司法權區內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 (i)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大資產，而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忠誠員工樂於效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職涯發展路徑，並給予晉升和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計劃涵蓋管理技巧、銷售及生產、客戶服務、品質控制、展銷會籌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曾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11月屆滿），就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作出獎勵。

- (ii)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我們的生產供應商，要求他們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我們亦要求我們的OEM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 (iii) 本集團承諾向我們客戶提供廣泛多元的創新、超值和高質量的時尚品牌產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85,388	185,388
繳入盈餘	80,186	80,186
保留溢利	1,166	848
	266,740	266,42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的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內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廖元煌先生 (於2015年7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款，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潘勝雄先生及郭明鑑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30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11月16日屆滿。

於本年內及報告期終，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83,333	-	-	-	(83,333)	-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83,333	-	-	-	(83,333)	-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83,334	-	-	-	(83,334)	-
					250,000	-	-	-	(25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1,115,351	-	-	-	(1,115,351)	-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1,115,351	-	-	-	(1,115,351)	-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1,115,350	-	-	-	(1,115,350)	-
	29.12.2008	0.87	15.12.2009	15.12.2009 – 16.11.2015	1,500,000	-	-	-	(1,500,000)	-
			15.12.2010	15.12.2010 – 16.11.2015	1,500,000	-	-	-	(1,500,000)	-
			15.12.2011	15.12.2011 – 16.11.2015	1,500,000	-	-	-	(1,500,000)	-
			15.12.2012	15.12.2012 – 16.11.2015	1,500,000	-	-	-	(1,500,000)	-
			15.12.2013	15.12.2013 – 16.11.2015	1,500,000	-	-	-	(1,500,000)	-
					10,846,052	-	-	-	(10,846,052)	-
合計					11,096,052	-	-	-	(11,096,052)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實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郭山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70.52%
劉宜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70.52%

附註：2,146,346,773股股份由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持有。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妻。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大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大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	2,146,346,773	70.52%
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	實益擁有人	2,146,346,773	70.52%

附註：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妻。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亦為Advent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向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全資擁有的Samson Global Co., Ltd.支付租金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關連人士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資格。該等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0%
— 五大客戶	21%
— 最大供應商	6%
— 五大供應商	20%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10,684美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本年度內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報告期後事件

自本年度結束後，概無任何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度內獲本公司董事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郭山輝
主席

2016年3月23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91頁的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彙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5	435,146	415,799
銷售成本		(316,179)	(302,116)
毛利		118,967	113,683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		(8,272)	6,923
分銷成本		(21,916)	(20,2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2,116)	(39,984)
行政費用		(36,082)	(34,883)
財務費用	7	(3,526)	(3,283)
除稅前溢利	6	7,055	22,211
所得稅開支	10	(4,214)	(4,715)
本年度溢利		2,841	17,496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美仙)		0.09	0.57
— 攤薄 (美仙)		0.09	0.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2,841	17,496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20)	(2,8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14,220)	(2,83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379)	14,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852	127,786
投資物業	14	8,374	8,6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5	9,808	10,785
商譽	16	11,475	11,475
其他無形資產	17	1,669	1,669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8	541	789
遞延稅項資產	27	4,353	4,8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072	166,0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1,924	113,554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98,877	102,8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5	299	320
持作買賣投資	21	113,161	144,129
衍生金融工具	22	152	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7,737	6,863
短期銀行存款	23	30,946	85,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95,898	156,491
流動資產總值		468,994	609,496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52,641	55,246
應付稅項		6,231	7,020
衍生金融工具	22	22,221	11,997
計息銀行借貸	25	106,344	203,907
流動負債總值		187,437	278,170
流動資產淨值		281,557	331,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629	497,327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629	497,32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5	4,597	5,024
遞延報酬	26	837	757
遞延稅項負債	27	3,049	2,9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8,483	8,759
資產淨值		429,146	488,56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52,180	152,180
儲備	30	276,966	336,388
權益總額		429,146	488,568

郭山輝
董事

劉宜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2,180	185,388	1,012	648	1,581	1,174	58,800	120,239	521,0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7,496	17,4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835)	-	(2,8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35)	17,496	14,6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1	-	-	-	-	-	-	(47,115)	(47,1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52,180	185,388	1,012	648	1,581	1,174	55,965	90,620	488,5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841	2,8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4,220)	-	(14,2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220)	2,841	(11,37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1	-	-	-	-	-	-	(48,043)	(48,043)
於購股權屆滿時之 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648)	-	-	-	648	-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180	185,388*	1,012*	-*	1,581*	1,174*	41,745*	46,066*	429,14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76,966,000美元（2014年：336,388,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7,055	22,211
除稅前溢利			
已作出下列調整：			
存款撥備	6	144	1,037
撥回存款撥備	6	(2,822)	(866)
投資物業折舊	6	228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2,298	12,312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6	13,122	3,780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6	(6,378)	(6,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607	176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	6	1,226	508
利息開支	7	3,526	3,283
利息收入	6	(8,017)	(6,8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308	320
		21,297	29,833
存貨增加		(5,755)	(11,427)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62	(14,851)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605)	7,13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30,526	32,78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2,982)	6,301
解約現金價值減少		248	506
遞延報酬增加／(減少)		80	(538)
		43,571	49,748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中國所得稅		(459)	(746)
已付海外稅項		(3,639)	(4,966)
		39,473	44,036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473	44,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解除短期銀行存款		556,001	353,991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501,736)	(406,681)
已收利息	6	8,017	6,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14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74)	4,0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943)	(13,6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79	(55,4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72,764	245,742
償還銀行貸款		(270,754)	(136,880)
已付股息		(48,043)	(47,115)
已付利息	7	(3,526)	(3,2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9,559)	58,4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8,507)	47,05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491	109,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6)	(508)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95,898	156,49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傢俬
- 傢俬貿易及採購服務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dvent Group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美國	0.01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Lacquer Craft Hospitality,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傢俬
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 （「東莞台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7,34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	中國	8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東莞市環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東莞環華」）*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買賣傢俬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Inc.	美國	4,450,000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傢俬

續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50,000美元	-	100	買賣傢俬及採購服務
Sam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美國	0.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niversal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0.35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傢俬
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大英聯合王國 (「英國」)	1英鎊	-	100	買賣傢俬
Trendex Furniture Ind. Co., Ltd	孟加拉	400,000 塔卡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PT Lacquercraft Industry Indonesia	印尼	22,507,500,000 印尼盧比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 東莞台升、台升實業及東莞環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報酬乃按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另有列明外，本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因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有關上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在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由聯交所頒佈對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主動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就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採納時該準則的影響，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權益之收購方（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之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範圍排除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之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表現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之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自2016年1月1日採納後預期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按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之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的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部份, 而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將被出售, 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報酬。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 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巧, 確保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 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或當須每年對資產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進行減值測試時, 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 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 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每個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集團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當該項目屬於持有銷售的出售組別之一部份時，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於隨後進行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2.5%至5%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及1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份，而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 (如適當)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以及建造期內撥充資本之相關借貸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 (包括根據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 之權益。持有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 / 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又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以年率2.5%計算，於投資物業的估值可使用年年期內攤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上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具理據。如結果為否定，則從無限定使用期改為有限使用期之轉變須按往後基準入賬。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而其公允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列作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開支。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若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以及主合同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計算，並按公允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重新評估僅會於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另行所需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時，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開支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要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在其後期間，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在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該等工具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時，方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淨額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有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並不指定為亦不合資皮為對沖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終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當公允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列作資產，而當公允值為負數時，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已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終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根據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如適用）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所用折現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2005年10月24日之後授出的購股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列入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終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對於因未有符合非市場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若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之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的若干指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於美國及英國的附屬公司已就美國及英國的合資格僱員分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獲確認為負債。於以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會會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之匯率再換算。所有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美元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於年內經常從海外附屬公司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基於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所作評估，斷定其保留該等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標準從而作出判斷。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作這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物業是否帶來現金流，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

一些物業包含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部份，以及持有以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份。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部份獨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有在不重大的部份乃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才是投資物業。

本集團會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要而令致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475,000美元(2014年：11,475,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在類似生產程序下生產以及目標客戶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除稅前溢利54,935,000美元(2014年：53,454,000美元)乃單一呈報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而不包括行政費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以及財務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但不包括在分部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如下：

	呈報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5	1,123	12,298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2,678)	-	(2,678)
201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48	1,164	12,312
存貨撥備淨額	171	-	171

上列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公司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並未包括在分部資料之內。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孟加拉營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12,989	14,219	78,327	86,084
英國	21,714	24,442	194	892
美國	397,333	373,085	56,080	54,620
孟加拉	-	-	6,177	7,549
其他	3,110	4,053	10,400	11,172
	435,146	415,799	151,178	160,31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壽險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44,878,000美元(2014年：50,447,000美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僱員成本		100,259	87,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8	2,251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02,667	90,188
存貨撥備		144	1,037
撥回存貨撥備		(2,822)	(866)
核數師酬金		801	665
已出售存貨成本		316,179	302,116
投資物業折舊	14	228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2,298	12,3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308	320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	20	1,226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07	17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777	3,460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13,122	3,780
外匯匯兌淨差額*		12,473	7,362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6,378)	(6,294)
銀行利息收入*		(8,017)	(6,863)
來自租賃之租金收入*		(1,256)	(1,342)
提供物流安排服務之服務收入		(192)	(107)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內。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3,526	3,283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披露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袍金	209	22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6	1,753
	1,975	1,9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郭明鑑	31	31
劉紹基	31	31
吳綏宇	31	31
	93	93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郭山輝	31	828	859
劉宜美	31	588	619
Mohamad AMINOZZAKERI	31	350	381
	93	1,766	1,859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	15	-	15
廖元煌 (於2015年7月10日辭任)	8	-	8
	116	1,766	1,882
2014年			
執行董事：			
郭山輝	31	827	858
劉宜美	31	587	618
Mohamad AMINOZZAKERI	31	339	370
	93	1,753	1,846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	15	-	15
廖元煌	15	-	15
Kevin O'CONNOR (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並於2014年8月26日辭任)	7	-	7
	130	1,753	1,88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2014年：無)。

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績效相關花紅、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4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4年：三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本集團餘下兩名（2014年：兩名）最高薪的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7	1,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1,086	1,03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約387,001美元至452,000美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約452,001美元至516,000美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約516,001美元至581,000美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約581,001美元至645,000美元)	1	1
	2	2

於以往年度，就有關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一名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在上述非董事及僱員酬金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就本集團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所得稅按稅率34%（2014年：34%）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美國	2,940	3,311
其他地區	670	1,994
	3,610	5,305
遞延稅項（附註27）	604	(590)
	4,214	4,715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的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7,055		22,211	
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34%計算的稅項	2,399	34.0	7,552	34.0
按其他稅率計算的美國州份所得稅	332	4.7	443	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1	8.2	2,748	1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83)	(46.5)	(3,903)	(17.6)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172	59.1	919	4.1
動用之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475)	(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虧損／(溢利)的影響	13	0.2	(2,569)	(11.6)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214	59.7	4,715	21.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1. 股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5元 (2014年：0.06港元)	24,485	23,557
末期股息 — 2014年每股0.06港元 (2014年：2013年每股0.06港元)	23,558	23,558
	48,043	47,115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共約人民幣15,220萬元 (2014年：每股0.06港元，共約18,260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按：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2,841	17,496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3,609,773	3,043,609,77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購股權	1,060,160	1,123,0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4,669,933	3,044,732,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619	112,399	102,543	11,825	2,323	41,892	1,477	280,078
匯兌調整	(233)	(1,204)	(1,072)	(121)	(33)	(334)	10	(2,987)
添置	5,429	1,170	2,098	726	156	342	3,724	13,645
轉撥自購買物業已付之按金	-	4,141	-	-	-	-	-	4,141
轉撥	-	700	-	-	-	-	(700)	-
重新分類	-	-	109	-	(108)	(1)	-	-
出售	-	(95)	(1,292)	-	(41)	(480)	-	(1,90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2,815	117,111	102,386	12,430	2,297	41,419	4,511	292,969
匯兌調整	(211)	(5,049)	(5,540)	(767)	(90)	(1,536)	(111)	(13,304)
添置	-	2,749	1,922	1,672	219	1,167	3,214	10,943
轉撥	-	4,339	-	-	-	421	(4,760)	-
出售	-	(962)	(3,913)	-	(234)	(4,568)	(30)	(9,7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04	118,188	94,855	13,335	2,192	36,903	2,824	280,90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37,247	75,008	8,134	1,792	33,917	-	156,098
匯兌調整	-	(350)	(767)	(82)	(37)	(280)	-	(1,516)
年內撥備的折舊	-	5,147	5,392	673	142	958	-	12,312
重新分類	-	-	67	-	(66)	(1)	-	-
出售時沖銷	-	(95)	(1,125)	-	(38)	(453)	-	(1,711)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	41,949	78,575	8,725	1,793	34,141	-	165,183
匯兌調整	-	(2,117)	(4,429)	(526)	(73)	(1,301)	-	(8,446)
年內撥備的折舊	-	6,037	4,387	696	161	1,017	-	12,298
出售時沖銷	-	(497)	(3,067)	-	(221)	(4,201)	-	(7,986)
於2015年12月31日	-	45,372	75,466	8,895	1,660	29,656	-	161,04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04	72,816	19,389	4,440	532	7,247	2,824	119,852
於2014年12月31日	12,815	75,162	23,811	3,705	504	7,278	4,511	127,786

*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2,768,000美元（2014年：41,45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14.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2,18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354
年內撥備	22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583
年內撥備	228
於2015年12月31日	3,811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374
於2014年12月31日	8,60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美國之商業物業。該等物業位於永久業權土地，而樓宇部份按2.5%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374,000美元（2014年：8,602,000美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為12,510,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2,510,000美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估值。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等級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業物業（第三級）	12,510	12,510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的撥備計量。年內並無公允值計量的變動歸類為公允值等級之第三級內。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業物業	貼現現金流分析法	估計租值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公允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成本、不可收回開支、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計算以達致其公允值。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1,105	11,559
匯兌調整	(690)	(134)
年內確認 (附註6)	(308)	(32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0,107	11,105
即期部份	(299)	(320)
非即期部份	9,808	10,785

16.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1,475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附註所載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A品牌	11,475	11,475

年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擁有無限使用期）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此單位將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16%（2014年：18%），增長率為7%至10%（2014年：5%）。此增長率乃建基於美國傢俬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出傢俬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

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項估計乃基於此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669

由於商標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故被認為具有無限法律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擁有此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年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大機遇，該等研究支持商標年期並無預期限制，而該商標產品預期可於其年期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等商標可於可見將來提供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附註所載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品牌	1,669	1,669

年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擁有無限使用期）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此單位將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16%（2014年：18%），而增長率為3%（2014年：3%）。此增長率乃建基於美國傢俬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出傢俬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

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項估計乃基於此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18.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根據一項遞延報酬計劃（附註26）之款額已根據遞延報酬計劃條款購買保單。本集團為該投資的受益人。有關賬面值即保單之解約現金價值，且與其於報告期終之公允值相若。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之公允值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估值，並參考所持有相關單位之報價而釐定。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之人壽保險解約現金價值之公允值計量等級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人壽保險解約現金價值（第二級）	541	789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19. 存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原料	35,965	37,459
在製品	12,590	13,883
製成品	73,369	62,212
	121,924	113,55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2,780,000美元（2014年：29,013,000美元）之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78,668	86,968
減值	(2,248)	(2,49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	76,420	84,477
	22,457	18,383
	98,877	102,860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給供應商的墊款、應收利息及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交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39,530	41,514
1至2個月	21,010	26,289
2個月以上	15,880	16,674
	76,420	84,477

交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491	2,510
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6)	1,226	508
註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469)	(527)
年末結餘	2,248	2,491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上述交易應收賬款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交易應收賬款撥備，該賬款之賬面值為2,248,000美元（2014年：2,491,000美元）。

個別出現減值的交易應收賬款乃關於遇到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之客戶。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0,540	67,803
逾期少於3個月	15,880	16,674
	76,420	84,477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若干附屬公司已抵押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63,509,000美元（2014年：73,145,000美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投資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債務證券，按公允值：		
於美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		
— 3.00%至7.63%，及到期日由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	15,969	21,213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		
— 2.50%至6.80%，及到期日由2016年6月至2024年11月	31,862	34,180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		
— 2.50%至6.13%，及到期日由2016年1月至2024年12月	25,390	29,044
於英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		
— 3.45%至5.70%，及到期日由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	4,628	8,892
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年利率為：		
— 2.95%至5.20%，及到期日由2016年2月至2025年6月	10,742	25,710
其他	24,570	25,090
	113,161	144,129

上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2014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110	9,678	16	1,437
外幣期權合約	42	12,543	52	10,560
	152	22,221	68	11,997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該等合約並無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非對沖外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為10,140,000美元，於年內從損益表中扣除（2014年：10,039,000美元）。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581	248,56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但短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30,946)	(85,211)
		103,635	163,354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就銀行貸款作抵押	31	(7,737)	(6,8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898	156,491

於報告期末終，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86,302,000美元（2014年：164,674,000美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之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按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之存款期存效，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4.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1個月內	10,764	15,544
1至2個月	5,136	3,257
2個月以上	4,000	2,777
	19,900	21,5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	32,741	33,668
	52,641	55,246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運輸成本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60天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88 – 1.22	2016年	106,121	0.74 – 1.05	2015年	203,68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1	2016年	223	1.88	2015年	225
			106,344			203,907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1	2034年	4,597	1.88	2034年	5,024
			4,597			5,024
			110,941			208,931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344	203,907
第二年內	227	22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4	714
五年後	3,666	4,081
	110,941	208,931

附註：

- 本集團之信貸額度為20,000,000美元（2014年：20,000,000美元），於報告期終並無動用其中任何額度，而該等信貸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土地及物業的按揭作抵押，該等土地及物業於報告期終之賬面總值約為8,806,000美元（2014年：9,179,000美元）。
- 所有無抵押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值。

26. 遞延報酬

本集團已就一位主要行政人員採納遞延報酬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該行政人員可遞延一項酌情金額，並於該行政人員退休、身故或終止受僱時方獲支付款項。該款項由本集團透過保險公司在受管理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附註18）。結餘於報告期終以公允值列賬。

遞延報酬之公允值乃基於交易的金融機構參考所持有相關單位的報價所提供估值而釐定。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之遞延報酬之公允值計量等級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遞延報酬（第二級）	837	757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96	(3,225)	(1,329)
匯兌差額	2	-	2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68)	(422)	(59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730	(3,647)	(1,917)
匯兌差額	9	-	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71)	775	604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8	(2,872)	(1,304)

其他指有關交易應收賬款存貨撥備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稅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供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3,049	2,978
遞延稅項資產	(4,353)	(4,895)
	(1,304)	(1,917)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2,282,000美元（2014年：21,210,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日後的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25,539,000美元（2014年：16,504,000美元）可於其各自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期間內結轉。其他虧損可無限制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被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任何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盈利所派付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予繳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與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7,530,000美元（2014年：7,197,000美元）。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3,609,773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152,180	152,180

年內並無發現股本有任何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0月24日，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吸引有技術和經驗的管理人員，以提供收購本集團股權利益的機會，鼓勵他們留任本集團，發揮本集團以客為先的企業文化，並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努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股數上限，連同根據本集團涉及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數上限合計後，不可超過2005年11月17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2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股份的最短期限。然而，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五年的任何該最短期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任何人士於最後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少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11月16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Mohamad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83,333	-	83,333	(83,333)	-
AMINOZZAKERI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83,333	-	83,333	(83,333)	-
先生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83,334	-	83,334	(83,334)	-
					250,000	-	250,000	(25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1,789,649	(674,298)	1,115,351	(1,115,351)	-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1,789,649	(674,298)	1,115,351	(1,115,351)	-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1,789,649	(674,299)	1,115,350	(1,115,350)	-
	29.12.2008	0.87	15.12.2009	15.12.2009 - 16.11.2015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5.12.2010	15.12.2010 - 16.11.2015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5.12.2011	15.12.2011 - 16.11.2015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5.12.2012	15.12.2012 - 16.11.2015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5.12.2013	15.12.2013 - 16.11.2015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2,868,947	(2,022,895)	10,846,052	(10,846,052)	-
合計					13,118,947	(2,022,895)	11,096,052	(11,096,052)	-
於年終可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11,096,052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2.30	-	2.30	-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而釐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2014年：無）。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Samson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面值與其控股公司Samson Worldwide Limited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作為股份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有關規例，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須按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將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除非獲得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得減少法定儲備結餘。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768	41,454
投資物業	14	8,374	8,602
存貨	19	32,780	29,0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3,509	73,1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7,737	6,863
		155,168	159,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日後租金下限承擔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463	2,3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3	5,957
五年以上	782	1,609
	5,628	9,938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員工宿舍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經營租賃租金亦包括本集團就其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應付租金，而土地之剩餘租賃年期為6年（2014年：7年）。

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倉庫設施及分租租賃廠房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256,000美元（2014年：1,342,000美元）。所持有之倉庫設施已有承租者承諾於未來7年（2014年：8年）租用。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承租者及分租承租者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48	1,2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2	5,070
五年以上	2,665	3,972
	9,045	10,270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7,120	147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曾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Samson Global Co., Ltd.	已付租金	38	40

上述公司由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共同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內詳列之本公司董事）年內之薪酬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052	3,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3,061	3,0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於初始確認時 作出有關指定 千美元	持作買賣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541	-	-	541
交易應收賬款	-	-	76,420	76,4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	22,457	22,457
持作買賣投資	-	113,161	-	113,161
衍生金融工具	-	152	-	1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7,737	7,737
短期銀行存款	-	-	30,946	30,9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95,898	95,898
	541	113,313	233,458	347,31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 持作買賣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	19,900	19,90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32,741	32,741
衍生金融工具	22,221	-	22,221
計息銀行借貸	-	110,941	110,941
	22,221	163,582	185,803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於初始確認時 作出有關指定 千美元	持作買賣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789	—	—	789
交易應收賬款	—	—	84,477	84,4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	18,383	18,383
持作買賣投資	—	144,129	—	144,129
衍生金融工具	—	68	—	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6,863	6,863
短期銀行存款	—	—	85,211	85,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56,491	156,491
	789	144,197	351,425	496,41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	21,57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33,668	33,668
衍生金融工具	11,997	—	11,997
計息銀行借貸	—	208,931	208,931
	11,997	264,177	276,174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賬款、交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時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全年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值之方法和假設：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人壽保險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報酬之公允值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估值，並參考所持有相關單位之報價而釐定。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是具BBB信貸評級或更高級別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遠期合約、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及外貨遠期期權）乃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技巧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外幣遠期合約、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及外貨遠期期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於2015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之衍生工具資產水平，乃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之貸方評估調整。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合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96,918	16,243	113,161
衍生金融工具	-	152	152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	541	541
	96,918	16,936	113,854
於2014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127,429	16,700	144,129
衍生金融工具	-	68	68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	789	789
	127,429	17,557	144,986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計量 之公允值 (第二級)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2,221
遞延報酬	837
	23,058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997
遞延報酬	757
	12,754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亦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2014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和有效地採取合適之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定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等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9% (2014年：10%) 之銷售額乃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55% (2014年：64%) 之採購額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計值的購買，因此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此外，本集團亦存有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簽訂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人民幣及英鎊匯率之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15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88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883)
倘美元兌英鎊貶值	5%	3,403
倘美元兌英鎊升值	5%	(3,403)
2014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00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001)
倘美元兌英鎊貶值	5%	2,552
倘美元兌英鎊升值	5%	(2,552)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而虧損之最高金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客戶設置適當之信貸限額，跟進逾期債項，並審核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持作買賣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購買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投資組合及在不同交易所市場管理此類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行業，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賬款總額之86% (2014年：90%) 來自美國，因此本集團內有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亦有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從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收之交易賬款佔交易應收賬款總額之比例分別為42% (2014年：50%) 及33% (2014年：36%)。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美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美元	1年後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5年				
計息銀行借貸	86,127	20,217	4,597	110,941
交易應付賬款	15,900	4,000	—	19,900
其他應付賬款	32,741	—	—	32,741
衍生金融工具	959	13,123	8,139	22,221
	135,727	37,340	12,736	185,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美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美元	1年後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4年				
計息銀行借貸	203,738	169	5,024	208,931
交易應付賬款	18,801	2,777	-	21,578
其他應付賬款	33,668	-	-	33,668
衍生金融工具	36	913	11,048	11,997
	256,243	3,859	16,072	276,174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之可變利率工具之數額或會有變。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透過優選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本持有人獲得最高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新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新債務發行或現有債務贖回以平行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本）監察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適水平。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債務	110,941	208,931
權益	429,146	488,568
資產負債比率	25.9%	42.7%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6,746	216,7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746	216,74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454	203,7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	73
流動資產總值	203,530	203,7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6	2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5
流動負債總值	344	263
流動資產淨值	203,186	203,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932	420,26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2,180	152,180
儲備 (附註)	267,752	268,082
權益總額	419,932	420,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5,388	1,012	80,186	648	711	267,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252	47,2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47,115)	(47,1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85,388	1,012	80,186	648	848	268,0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713	47,71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48,043)	(48,043)
於購股權屆滿時之 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648)	648	-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388	1,012	80,186	-	1,166	267,752

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益	435,146	415,799	408,846	422,770	423,439
扣除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前之溢利	7,055	22,211	27,508	25,043	13,44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6,585)	(1,227)	(7,077)
除稅前溢利	7,055	22,211	20,923	23,816	6,367
稅項	(4,214)	(4,715)	(5,004)	(4,947)	(4,626)
本年度溢利	2,841	17,496	15,919	18,869	1,74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總資產	625,066	775,497	685,222	715,921	700,228
總負債	(195,920)	(286,929)	(164,200)	(161,741)	(144,701)
權益總額	429,146	488,568	521,022	554,180	555,527